

【表二】

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

一級單位：		二級單位：		單位主管：	
評估人員：		工作性質： ☐ 行政工作 ☐ 實驗研究			
評估日期：					
物理環境					
環境相關因子	現況描述(含現有措施)			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	
噪音	無過大聲響刺激員工、訪客之情緒或造成緊張態勢 ☐ 是 ☐ 否				
照明	保持室內、室外照明良好，各區域視野清楚，特別是夜間出入口、停車場及貯藏室 ☐ 是 ☐ 否				
溫／濕度 通風狀況	保持空間內通風良好、無異味、適當溫度、濕度良好 ☐ 是 ☐ 否			☐ 對外窗戶 ☐ 循環風扇 ☐ 空調設備 ☐ 其他：	
建築結構	☐ 定期維護檢修 ☐ 無				
相關使用之設備	☐ 定期維護檢修 ☐ 無				
工作場所設計					
場所位置	現況描述(含現有措施)			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	
通道 (公共通道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)	☐ 設有安全進出之通道、逃生門 ☐ 無堆放設備或雜物 ☐ 未使用空間上鎖，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，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☐ 廁所、茶水間等有明顯標示				
工作空間	☐ 設置安全環境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☐ 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☐ 辦公傢俱無影響出入安全，傢俱量少質輕無銳角 ☐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有安裝透明玻璃鏡，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☐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，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，能及時修理 ☐ 工作場所張貼或宣告「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」				
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	☐ 安排妥適座位，準備雜誌、報紙、文宣等物品，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、焦慮感				
室內外及停車場	☐ 有，現況：_____ ☐ 無			☐ 規劃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	
高風險場所	☐ 有 請詳述： ☐ 無		☐ 安裝安全設備，如警鈴系統、緊急按鈕、24小時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，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☐ 警報系統如警鈴、電話、哨子、短波呼叫器、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員工使用，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☐ 其他：		

行政管制措施

場所位置	現況描述(含現有措施)	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
門禁管制	☐ 設有「訪客登記」等訪客管制措施 ☐ 無	
公共區域管制	☐ 劃分公共區域與作業區域控管人員進出 ☐ 無	
工作區域管制	☐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 ☐ 無	
進出管制	☐ 未使用的門均上鎖(應符合消防法規) ☐ 無	

適性配工

項目	作業內容	從事作業人數	現行預防措施
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	☐ 是： ☐ 否		☐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☐ 提供勞工員工自我防衛工具
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	☐ 是： ☐ 否		☐ 事先報告路線 ☐ 雙人協同
員工曾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	☐ 是： ☐ 否		☐ 教育訓練加強宣道緊急應變流程 ☐ 配置保全或設置監視器

工作設計

項目	作業內容(含現有措施)	從事作業人數	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
需與校外人士接觸之服務	☐ 是： ☐ 否		☐ 簡化工作流程 ☐ 減少工作者及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
工作負荷過重	☐ 是： ☐ 否		☐ 排班應取得員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☐ 避免連續夜班、工時過程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
其他職場友善措施	☐ 有，請詳述： ☐ 無(請填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)		☐ 允許適度時間對話、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☐ 於職場提供員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並鼓勵員工參與 ☐ 針對員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，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，並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